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函字〔2016〕53号

关于召开省医学会 第三次结核病学学术会议 暨东北地区首届结核病防治技术论坛会议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16年11月10-12日在沈阳市召开省医学会第三次结核病学学术会议暨东北地区首届结核病防治技术论坛会议。本次会议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沈阳市胸科医院承办。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会议将从结核病防治领域的实际情况出发，介绍全球有关结核病防控、诊治最新的进展，结合我国以及东北地区疾病的特点，注重临床实际能力的提高；共同分享结核病基础研究、临床诊断、治疗和防控的新技术和新进展，提高基础研究人员、临床医生、防控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为东北地区的结核病防控工作开创良好的局面。

二、参会人员

1. 从事结核病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
2. 辽宁省医学会结核病学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务必到会并注册。

三、会期及地点

1. 会期：2016年11月10-12日，11日全天会议，12日撤离；
2. 报到时间：11月10日13:30-19:30报到，报到地点：沈阳市凯莱酒店；
3. 会议地点：沈阳市凯莱酒店（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迎宾街32号）号）；
4. 参会回执：请与会代表务必于10月20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会务组邮箱 xkyykjk@163.com（联系人：陈鸿雁）。

四、费用及学分

1. 与会代表交注册费400元/人；住宿费：标准间300元/间/天；大床房300元/间/天，住宿费、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
2. 出席会议代表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6分。

五、联系方式

陈鸿雁 沈阳市胸科医院科教科 18102487717
张宏岩 辽宁省医学会 024-23391410

- 附件：1. 参会回执
2. 会议日程

